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0號

聲請人　即
程序監理人　Ａ００００００４
000000000000000000
抗　告　人　Ａ０５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６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兩造間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，擔任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之程序監理人，聲請核定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Ａ００００００４擔任第二審程序監理人之酬金核定為新臺幣37,300元，並由兩造各負擔2分之1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程序監理人聲請，按其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等一切情況，以裁定酌給酬金，其報酬為程序費用之一部，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程序監理人酬金，應斟酌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、勤勉程度、程序監理人執行律師、社會工作師或相關業務收費標準，每人每一審級於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至38,000元額度內為之。前項酬金，包括程序監理人為該事件支出之必要費用在內，亦為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13條所明定。

二、查兩造因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有爭執，經原審選任Ａ００００００４為未成年子女之程序監理人，並於本院第二審程序續行程序監理人職務，經其與兩造、未成年子女進行會談、訪視，並協助兩造與未成年子女進行會面交往，以及3次到庭陳述意見，且提出程序監理人報告供本院參考。本院參酌程序監理人於本院審理期間所執行之職務內

容、事件繁簡、勤勉程度及其提出之工作報酬明細(見本院卷六第97至99頁)，併參考前揭法條規定之報酬標準，認本件程序監理人之報酬核定為37,300元，應屬適當。又程序監理人係為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而選任，而兩造為未成年子女之父母，故認本件程序監理人之酬金由兩造平均分擔為適當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　官　郭佳瑛

法　官　彭志崴

法　官　吳昆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紋君